

热点指南

法律讲堂

破解新业态未成年人保护治理难题

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2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新业态治理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涉及点播影院、电竞酒店、盲盒、密室剧本杀等新业态,以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更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选取了其中3件典型案例。

推进点播影院市场规范,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措施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沈某某强奸案中,发现沈某某有两次性侵权行为发生的场所均为点播影院。经调查发现,点播影院普遍存在未依法登记备案、包间高度私密、变相提供住宿服务、未成年人无需身份证验证可随意进出等情形,存在未成年人遭受性侵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隐患。电影、文化执法等行政主管、监管部门没有充分履行对点播影院的监管职责,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侵犯社会公共利益。

2021年4月,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于4月15日分别向区文化执法大队、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制发检察建议,提出探索建立点播影院接待未成年人管理制度、开展行业专项检查、加强信息沟通形成监管合力等意见。两家被建议单位全面采纳检察建议内容。

2021年9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向上海市电影局制发检察建议书,提出深入推进点播影院市场规范整治活动、明确点播影院经营监管规范、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措施、指导点播影院加强行业自治等建议,同步抄送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多部门协同履职,齐抓共管。

【典型意义】

点播影院作为文化娱乐新模式,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的同时,其中隐含的未成年人保护风险也应引起重视。上海市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类案的同时,敏锐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通过采取公开宣告送达、将检察建议主送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的方式,促进相关职能部门明确权责,齐抓共管。并推动成立全国首个点播影院专业管理委员会,出台行业自治规范,实现了未成年人保护与新业态健康发展的双赢多赢共赢。

一问一答

未经同意以夫妻财产担保,妻子能否诉请无效?

谢某向肖某借款时,让我丈夫以我们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小车、房屋提供担保,我丈夫同意并在借款合同上签了名。请问:在未经我同意、我也不认可的情况下,我能否诉请法院确认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无效?

读者 沈萍

沈萍读者:

你可以诉请法院确认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无效。

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即只要符合对应要件,就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而本案情形恰恰与之相悖:一方面,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1062条、第1063条的规定。”即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除非夫妻双方有书面的财产约定,否则夫或者妻的收入都为夫妻共同财产,彼此有平等的处理权,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处分。而案涉借款合同的保证条款却涉及你与丈夫的夫妻共同财产,直接影响到你的财产利益,与你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另外,有你丈夫、谢某、肖某三个明确的被告,你确认借款合同中保证条款无效的诉讼请求及对应的事实、理由。民事诉讼法第3条、第22条分别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而你是基于个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发生纠纷,自然可以在你丈夫、谢某、肖某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之一的法院提起诉讼。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梅生



加强电竞酒店监管,筑牢治理防护网

2021年,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等人盗窃案中,发现陈某某等人冒用成年人身份入住某电竞酒店,无限制上网、在酒店房间盗窃、购买烟酒等。电竞酒店未能严格执行身份查验、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存在无证经营并违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等问题。诸暨市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2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依据现有规定,电竞酒店为混业经营模式,经营性质及监管主体不甚明晰。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等行政机关代表、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益诉讼观察员担任听证员。听证员围绕法律适用争议及实践困境等方面充分发表意见,对电竞酒店应当按照旅馆住宿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双重管理达成共识。

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

诉前检察建议,向市公安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重点对电竞酒店接纳未成年人无限制上网问题加强监管。在通过案件办理促推电竞酒店治理过程中,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数字检察优势,通过数字建模,治理平台应用,以大数据赋能未成年人保护,全面筑牢治理防护网。

【典型意义】

近年来,电竞酒店受到众多未成年人青睐。检察机关积极探索符合数字文明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路径,通过数字化监督系统发现问题,通过数字化应用靶向施治,一体推进电竞酒店涉未成年人保护线索发现、调查核实、检察监督、综合治理。同时积极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将个案办理经验上升为类案治理规则,有效堵塞新业态监管漏洞,推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消除密室、剧本杀业态隐患,保护未成年人

上海市密室、剧本杀门店数量位居全国第一,门店选址位于学校周边的占12%。2021年8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部分涉案未成年人热衷参与密室、剧本杀活动;在开展法治副校长工作过程中,有多名学生反映,在密室、剧本杀体验时遭遇人身侵害及因其内容和环境产生心理不适等问题,密室、剧本杀等业态可能存在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况和隐患。2021年9月,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2021年10月,闵行区人民检察院聚焦不同问题分类施策,向区文旅局制发磋商函,建议其加强对剧本娱乐活动内容监管并探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措施。聚焦溯源治理,牵头起草《密室剧本杀行业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倡议书》,倡导企业在内容自审和分

类管理、设置未成年人专区、落实强制报告等7方面履行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责任。又会同公安、文旅、市场、消防等五部门会签了密室剧本杀行业规范管理工作办法,提出探索内容分级、适龄提示、查验未成年人身份、规范时间管理等未成年人特殊保护措施。

【典型意义】

密室逃脱、剧本杀逐渐成为广受未成年人喜爱的新型娱乐、社交方式,也是社会治理的薄弱环节。检察机关能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针对行业归属不明确、涉及多部门执法的困境,以专题研讨凝聚共识,以分类施策联合整治,督促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同向发力。

以案说法

大数据时代,哪些行为侵害个人信息权益?

■ 张兆利

身处大数据时代,公民个人信息所承载的人格隐私和公共利益愈加凸显。与此同时,随意收集、非法获取、过度使用和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等行为,严重干扰了人们的生活。那么,在信息数据使用手段日益多样化的今天,该如何保护好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范围的界定

崔某在售楼处从事房产营销业务。为提升销售量,2022年6月,他将同行获得的含有数个楼盘意向购买者姓名、手机号码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通过微信提供给他人,共计约2.5万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崔某的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说法

当前,房产、电信、交通、宾馆、快递等服务行业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会获取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其中装修、房地产行业获取的信息不仅涉及公民姓名、手机号码,甚至包括身份证号码、家庭成员、房屋地址等私密信息,是个人信息保护的重点领域。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均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最高法院、最高检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规定,所谓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通讯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等。需要注意的是,与特定自然人关联的账号密码往往绑定身份证号、手机号等特定信息,即使未绑定,非法获取账号密码后也会引发侵犯甚至人身权的违法犯罪。因此,账号密

码也属于个人信息范围。本案中,被告人虽未直接出售获利,但其为了扩展业务、提高业绩,违反职业道德和保密义务,将客户信息与其他关联行业人员交换共享,严重威胁了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这些信息一旦泄露,不仅侵害个人隐私,可能引发一系列违法犯罪,对公众正常的生活学习带来严重滋扰。同时,崔某提供的信息数量已达到入罪标准,遂予追究刑事责任。

何为非法获取行为?

贺某在一家公司从事学习软件销售工作。为提升业绩,贺某与学生信息出售人取得联系,对方以3000元的价格将多名学生及家人的信息售卖给她。不久,信息出售人及贺某相继被公安机关抓获。法院经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贺某有期徒刑7个月。

说法

刑法第253条第1款、第2款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客观行为方式之一。关于“提供”的认定,《解释》规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应当认定为‘提供’。”如“人肉搜索”就是向不特定多数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应当认定为“提供”。关于“窃取或以其他方法获取”的行为,刑法第253条第3款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客观行为方式之一。对此《解释》明确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属于刑法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关于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信息的处理,网络安全法第41条规定,未经他人同意收集公民个人信息,或者收集与提供的服务无关的公民个

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此外,《解释》还明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属于刑法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非法获取信息起刑点的确定

陈某在某网店软件公司任职。一天,一位微信好友问他,是否可以以每条3元~8元的价格购买网店客户信息。受利益驱使,陈某先后将7000多条客户订单信息发送给该网友,非法获利近2万元。案发后,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0个月。

说法

刑法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入罪要件为“情节严重”。关于情节严重,《解释》作了具体细化:(1)信息类型和数量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包括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50条以上的;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500条以上的;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一般公民个人信息5000条以上的。(2)违法所得数额5000元以上为情节严重。(3)信息用途,《解释》将“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规定为情节严重。(4)主体身份,《解释》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认定为‘提供’”。关于情节严重的数量、数额标准减半计算等。此外,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相关类别公民个人信息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者具有“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者被绑架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婚前协议不是男女之间的锱铢必较,而是夫妻同仇敌忾、共同面对风险的态度

■ 桂芳芳 苑宝丹

很长时间以来,普通人对婚前协议并不太待见,觉得“谈钱伤感情”。事实上,资深家事律师告诉你,好的婚姻里要敢于谈钱,婚前协议不会伤害彼此之间的感情,反而会让双方以更理智更成熟的心态面对婚姻。

婚前协议=信任危机?

我们周围有很多人认为婚前协议是爱情的“信任危机”,不愿意接受金钱的考验。而我想告诉大家的是:婚前协议其实是爱情的试金石。

准备婚前协议的过程,就是在讨论双方婚后该如何共同生活,通过充分的协商来看到对方的需求,也为婚姻可能的风险做好防范。谈论婚前协议不是在算计对方的钱,反而是彼此之间尊重和信任的表现。

在一些西方国家,签订婚前协议是很普遍的现象。在办理了很多案件后,我们强烈建议以下这八类人,最好签订婚前协议。

1.对房产等重大资产有约定。

近年来房价越来越高,很多年轻人购买婚房时,往往需要父母支持。如果不将财产来源分清,日后很容易出现问题。另外,如果婚前甜言蜜语,承诺婚后加名,最好不要轻易让渡自己其他方面的价值,相信天上掉大饼。

婚前协议比任何大饼都来得实惠,如果真有财产上的承诺,最好白纸黑字写清楚,可以很大程度上避免后续麻烦。

2.双方资产差距大。

无论是富二代还是创一代,如果结婚对象和自己经济条件存在较大差距,可以考虑签订合理的婚前协议。

婚前协议不仅可以防止有产者将来不可预估的风险,对另一方来说,也可以获得自己合理的利益。

3.婚后打算实施AA制。

如果双方有AA制的生活习惯,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如果双方打算婚后适用分别财产制度,也就是继续实行AA制的,都需要签署书面的婚前协议,不能只是口头约定。

4.全职太太或超级奶爸。

如果婚后一方牺牲事业做了全职太太或超级奶爸,在事业上给另一方更多扶持,那么,最好签婚前协议了,还可以在婚前协议中将家务补偿约定清楚。同时,我们也建议这类人有一定的社交活动,有自己的人生规划。

5.企业家或创业者。

企业家一旦遭遇离婚诉讼也可能给企业造成动荡。另外,也为另一半考虑,无论是婚前还是婚后,企业可能需要大量贷款,一旦创业失败或者发生其他变故,巨额债务会给另一半带来巨大压力。签署一份有效的婚前协议,不仅能够减少自己和企业的风险,更是对另一半负责。

6.再婚家庭或双方年龄差距大。

对已经有过婚姻的人来说,财产和债务往往更复杂,就更需要有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如果双方年龄相差悬殊,如老夫少妻,或者“黄昏恋”,为了避免身后另一半与自己的子女发生纠纷,也最好在婚前协议中进行必要的约定。

7.跨国婚姻。

如果双方国籍不同,且两国规定的夫妻法定财产制度也不同,那么很可能导致两个人的理念也不同,如果在两国又都有财产,若不事先约定清楚婚后适用哪种财产制度,也容易产生纠纷。

8.有恐婚情绪。

现在很多年轻人在走入婚姻前会有许多顾虑,担心婚后感情变平淡、对方变心,担心生活琐事牵绊,还可能会有生育焦虑等等。恐惧的本质是未知,消除焦虑最好的办法是具体的行动。

签订婚前协议,不仅可以约定房和车,还可以讨论小猫小狗的“抚养权”,甚至可以如何将如何协调双方父母的意见写入协议,提前对一些各自在意的细节进行讨论和约定。再来面对婚姻时,双方心里就多了一重底气。

网上下载模板随便签?

很多人从网上找模板,但让人没有想到的是,因为内容不合法,很多婚前协议根本就不具备法律效力,到头来白忙一场。

这里给大家四点小建议:1.忠诚协议可能无效;2.婚前协议不得限制人身自由,包括离婚自由、女生的生育自由;3.婚前协议并非必须经过公证程序才有效;4.不是只能婚前进行约定,婚后可以通过婚内协议进行约定。

每个家庭的情况都不相同,千万不要随便套用网上的模板,最好双方可以拿出讨论后的方案,请专业律师拟定有针对性的条款,做出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安排。

当然,签订婚前协议的前提是双方同意,并非只保护有产者的利益,或者强制要求经济弱势方签署的“不平等条约”。

时代的进步也包含了婚观和法律意识的进步,真诚沟通,了解彼此的价值取向,学会用法律和婚前协议提前阻隔风险,也许恰是当代年轻人的爱情保鲜剂。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权益热线邮箱:quanyirexian@163.com